

政专项资金5.9亿元,支持市级医院临床技能与临床创新三年行动规划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安排落实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83.6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水平。

(八)支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安排落实87.6亿元,保障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建设,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力度;加大对历史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支持力度,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支持举办各类文旅活动;支持重大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推动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活跃。

#### 四、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一)保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安排落实6.3亿元,推进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建设,加大对公共数据治理和日常运营的投入力度。保障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顺利启动运转,对纳入市级“一网统管”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按需做好项目资金保障。

(二)推动实现污染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安排落实106亿元,稳步推进以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为引领的河道整治、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确保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推动水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安排落实3.2亿元,支持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垃圾分类。

(三)推动平安上海建设再上新台阶。安排落实67.6亿元,支持深化平安创建活动,统筹推进公共安全、应急、消防、市场等各领域安全,支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城市运行更有序、更安全。安排落实资金0.8亿元,保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开展。

####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

(一)深化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医疗卫生、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调整完善市与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均衡区域间分担机制。

(二)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制定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研究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发并试运行,助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加快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实现市区乡(镇)三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全覆盖。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试点,进一步方便缴款人,提高收缴管理水平。试点应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四)深化财会管理改革。将财会监督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评审、政府采购和资产、会计、绩效管理等财政主体业务,实施动态监督、闭环管理。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和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试点范围从自贸试验区扩大到全市。

#### 六、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加大政府“四本预算”统筹力度,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改革工作。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

理办法,督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将相关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并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压减力度,部门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10%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压减,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中央和市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

(三)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抗疫特别国债等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加强直达资金执行预警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四)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财政项目支出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管理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由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政府其他“三本预算”延伸。制定市级预算部门和区财政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

(五)进一步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财政管理制度、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 江苏省

2020年,江苏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2719.0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36.7亿元,增长1.7%;第二产业增加值44226.4亿元,增长3.7%;第三产业增加值53955.8亿元,增长3.8%。全省人均生产总值12.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1.6万元/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0.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086.1亿元,比上年下降1.6%。全省完成进出口总额44500.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其中:出口27444.3亿元,增长0.9%;进口17056.2亿元,增长5.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5%,其中,城市上涨2.4%,农村上涨2.8%。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90元,比上年增长4.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102元,增长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198元,增长6.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58.99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税收收入7413.86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1645.13亿元,增长12.5%。税收占比为8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2.47亿元,比上年增长8.8%。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2951.17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650.73亿元,返还性转移支付564.2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36.19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359.3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4521.12亿元,收入总计15880.5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314.1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2357.64亿元,支出总计14671.74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5.3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20亿元,收入总计255.37亿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119.7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19.65亿元,支出总计239.4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983.4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654.99亿元,收入总计5638.3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731.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785.93亿元,支出总计6517.23亿元。

### 一、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政保障工作

全力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监督管理到位。1月23日预拨省卫健部门首笔疫情防控经费1亿元,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持续做好经费保障,并积极参与医疗救治、防控设备和物资采购、人员补助等政策的研究制定,全年安排直接用于疫情防控资金210亿元。贯彻落实“苏政50条”“惠企22条”等政策,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财政贴息、专项资金补助、贷款风险补偿等工具,支持企业在较短时间实现了复工复产。落实减免车辆通行费、电费、房租等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240亿元。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安排8522万元为文旅企业纾困。支持开辟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2.05万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750亿元。对中小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助和担保风险补偿,截至年底,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担保业务规模累计1556亿元。下达省以上专项资金19亿元,支持稳定外贸外资。

### 二、确保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抓好国家出台的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的贯彻落实,率先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土两税”优惠政策,加强与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全年新增减税降费2520亿元。二是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根据财政部明确分配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研究制定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6月30日将资金全部下达到市县。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規定,依托监控系统密切跟踪直达资金流向,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依法合规惠企利民。三是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全年累计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2213亿元,用于支持1262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四是做好财政平衡工作。“压一般、保重点”“压低效、保高效”,省级一般性支出压减15%,对上年预算执行率低于92%以及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省级专项资金,按5%扣减其预算。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统筹用于弥补财政收支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出。五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开展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和库款调度支持,将财政部对江苏省阶段性增加的留用资金103亿元全部用于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县(市)。

### 三、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一是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安排省以上专项扶贫资金18.1亿元,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

的财政支撑。拨付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33.9亿元,支持对口帮扶的陕西、青海、贵州三省75个贫困县(区)全部实现脱贫摘帽。二是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下达省级生态环保类专项资金38.1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太湖水污染治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12亿元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发起设立目标规模20亿元的土壤污染防治投资基金。全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财政保障,及时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32亿元,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9.75亿元,市县财政落实禁捕退捕资金29.7亿元。三是扎实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努力拓宽化债来源,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盘活政府存量资产资源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降低债务成本;全面加强债务情况动态监控,加大对市县的工作督导和政策支持力度。

### 四、加强民生保障,为民生稳、民心稳、大局稳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下达省以上就业资金21.7亿元,全年发放稳岗补贴87亿元。升级完善“富民创业贷”政策,截至年底,累计发放贷款72.6亿元,支持4.8万人创业,带动20余万人就业。二是兜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60元。针对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减收超过1100亿元的实际情况,加大省级调剂力度,分10批下达省级调剂金271亿元,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出台《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下达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8亿元,全省80万城乡低保对象、21万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下达省以上资金41.8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三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57.8亿元,支持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360万亩。下达省以上资金93.4亿元,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下达省以上资金50.6亿元,支持产粮大县抓好粮食生产保供、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消化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等工作。拨付6.3亿元,落实规模猪场扩能增量综合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恢复生猪生产。四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齐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短板,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完善“双一流”和水平大学建设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加强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80元。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下达专项经费1.28亿元,支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五是全力保障安全稳定。加强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和资金管理。全力支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下达省级奖补资金8亿元、化工产业减收财力补助14亿元,省政府投资基金发起设立目标规模200亿元的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支持深化“平安江苏”建设,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